##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文 档方式送达。
  -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 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600889 南京化纤 2025 年 三季度报 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 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25年度部分指标调整和明确分值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